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6 | 理论

2020年5月22日 星期五 责任编辑 覃小平 美术编辑 崔建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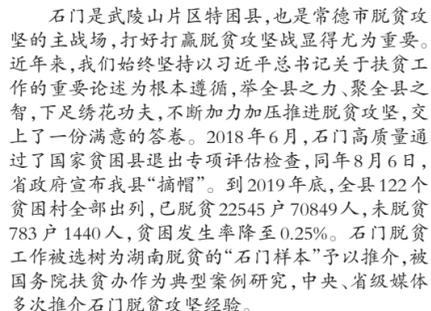
常德日报

聚力攻破贫困堡垒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中共常德市委宣传部
常德日报社 主办

下足绣花功夫 决胜脱贫攻坚

□谭本仲



石门是武陵山片区特困县,也是常德市脱贫攻坚的主战场,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显得尤为重要。近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举全县之力、聚全县之智,下足绣花功夫,不断加大加压推进脱贫攻坚,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2018年6月,石门高质量通过了国家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同年8月6日,省政府宣布我县“摘帽”。到2019年底,全县122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已脱贫22545户70849人,未脱贫783户1440人,贫困发生率降至0.25%。石门脱贫攻坚工作被选树为湖南脱贫的“石门样本”予以推介,被国务院扶贫办作为典型案例研究,中央、省级媒体多次推介石门脱贫攻坚经验。

一、坚持“三个一切”,凝聚脱贫攻坚共识。打赢脱贫攻坚战,是最大的政治任务 and 最大的民生工程,没有退路可言。我们反复强调“悠悠万事,脱贫为大”,始终坚持“三个一切”,即一切工作围绕脱贫攻坚,一切工作服从脱贫攻坚,一切工作服务脱贫攻坚,全面压紧压实乡村三级主体责任、县级领导和科局长的联络员包村责任、驻村工作队的帮扶责任、党员干部的结对帮联责任,广泛凝聚了“咬定青山不放松”“不破楼兰誓不还”的共识。同时,成立以县委书记为政委、县长为指挥长的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设9大分指挥部和督查巡回组,坚持一月一次县委常委、一月一次推进会、一月一次问题交办会雷打不动,高位高频调度推进,落实落细各项工作。

二、强化“四大保障”,激发脱贫活力。我们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投入更多的人力和财力,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一是强化资金保障。坚持“既要带着感情责任抓脱贫,更要带着真金白银抓脱贫”的理念,在全省率先启动资金整合工作,通过“财政筹措一批、整合项目一批、社会捐助一批”,保证扶贫资金投入。脱贫攻坚开展以来,全县累计投入资金近90亿元,共实施扶贫项目6199个。二是强化力量保障。我们始终坚持以县委组织部为龙头,县直单位、乡镇、村三级干部常年“驻村”帮扶,26903名县乡村三级干部“结对”帮扶,实现了县级领导包联、驻村工作队帮扶、党员干部结对帮联“三个全覆盖”。紧紧抓住党建引领

这个“牛鼻子”,坚持抓班子强队伍、抓党员亮身份、抓管理建机制,做到党建与脱贫攻坚深度融合,全县能人型村党支部书记比例达到三分之二,打造了一支“永不撤走的扶贫队伍”。全县涌现出全国扶贫楷模王新法和全省最美扶贫人物张忠富、黎静等一批可歌可泣的先进典型。三是强化作风保障。探索推行“一线工作法”“十看帮扶法”“三讲五个一”“三回头三分类”等一系列工作方法,持续开展一月一集中入户走访帮扶,坚持在脱贫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用干部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要求所有县级领导、乡镇党政“一把手”、科局长以及驻村工作队队长、队员开展“大走访”活动,实现了所有村、所有户走访全覆盖,锤炼出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石门脱贫精神。四是强化纪律保障。出台禁令、严明纪律,先后出台了改进干部作风的“三治九禁十不准”,全县干部“四条底线”“几少几不”,扶贫资金监管“五个一律”等规定和禁令,不断对干部敲警钟、上紧箍咒。在转作风、严纪律的基础上,纪检监察部门不断强化执纪问责,近五年来,全县共立案扶贫领域违纪案件577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04人次,组织处理1025人次,追缴清退资金1600多万元。

三、实施“五大工程”,落实脱贫政策。我们严格对照“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全面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一是实施住房保障工程。突出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五保户及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提高补助标准,扎实推进危房改造。严格落实易地扶贫搬迁政策,采取集中安置、分散安置等方式,稳步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并强化易地扶贫搬迁“一户一帮”后续措施,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2014年以来,全县共投入各级危房补助资金4.28亿元,完成危房改造15688户,入住率达100%;共投入5.6亿元,易地扶贫搬迁3125户9852人。二是实施产业扶贫工程。按照“四跟四走”(资金跟着贫困户走、贫困户跟着能人走、能人跟着产业项目走、产业项目跟着市场走)的思路,通过直接帮扶、委托帮扶、股份合作等方式,加快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全县累计投入产业扶贫资金3.68亿元,发放小额金融贷款3.22亿元;全县有150个村发展柑橘产业,117个村发展茶叶产业,59个村发展特色

林业经济,164个村发展养殖产业,带动全县4.5万贫困户群众抱团增收;全县有59170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新型经营主体建立了利益联结机制,持续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同时,我们还大力发展光伏发电、农村电商产业,投入资金3308万元,在62个贫困村建立了光伏电站。三是实施教育扶贫工程。全面摸清贫困学生底子,打好“奖、贷、助、免、补”组合拳,加大教育资源向贫困地区、贫困群体倾斜力度和教育助学基金会募捐力度,不断改善基层学校办学条件,确保了无一人因贫失学。2014年以来,全县累计发放各类助学金2.48亿元,资助学生86.23多万人次;累计投入资金10.95亿元,建设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89所、创建合格学校55所、标准化学校40所、新建公办幼儿园8所、改扩建高中4所、异地新建湖北职专。四是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着力构建医疗保障“六道防线”,率先在全省、全市实施“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政策,开通贫困人口绿色通道,大力实施“三个一批”行动计划。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县域内就诊率达94.79%,慢性病患者签约率达100%,全面消除了行政村卫生室“空白村”。五是实施社会保障工程。大力推进“应保尽保”,全县认定农村低保12383户15684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5595户8319人,年保障标准为4800元,远远高于省级贫困线;对724户1430人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深度贫困对象按照农村低保标准予以全额保障,实现了扶贫和民政“两线衔接”。同时,围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两个基本完善的要求,大力加强贫困村水、电、路、信息网络、“一部两中心三室一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2014年以来,全县累计投入38.26亿元,用于道路提质和电网改造;整合资金5.91亿元,开展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全县农村人口饮水安全率达100%;实现了宽带网络和数字化电视“村村通”。

始终如一,善作善成。千百年来自扰石门人民的贫困问题历史性得到终结,全面小康的目标正在抵达。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重点抓好政策落实、产业发展和扶志扶智等工作,把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融为一体、统筹推进,持续抓好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确保精准扶贫成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作者系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门县委书记)

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贡献检察力量

□余湘文

2020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收官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3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建立检察机关服务脱贫攻坚长效机制提出了6项具体要求。省人民检察院、市委也先后对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和安排。全市检察机关将一如既往地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把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坚持一手抓司法保障,一手抓精准帮扶,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贡献检察力量。我们将着重从七个方面持续发力。

一是在“平安扶贫”上再加力。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出:“在基层贫困地区,黑恶势力损害的是脱贫攻坚事业。要从巩固、延续、发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高度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的意义。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护好脱贫攻坚成果。”截至今年4月,全市检察机关共提起公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案件4件56人、煽动村民闹事案件4件28人;坚决打击涉黑强迫交易罪等犯罪,提起公诉20件82人。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深挖细查,严厉打击插手重大项目建设和、征地拆迁,干扰基层政权建设的黑恶势力,深挖幕后“保护伞”线索,清除一切阻碍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黑恶势力。

二是在“廉洁扶贫”上再加力。对侵吞扶贫资金等职务犯罪,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持续保持严惩态势,保护国有资产、集体财产的安全,确保扶贫成果不被蚕食。同时,还要对这类典型案例加强宣传,让全社会都知道扶贫项目资金不容侵犯!全市检察机关办理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9人,其中8人在法院判决前全部退缴赃款赃物,强化了“不敢腐”的高压态势。在对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的主要特点、发案规律进行调研分析的基础上,针对相关单位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审核把关不严、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形同虚设等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提出了检察建议,填补制度缺陷,堵塞监管漏洞。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聚焦扶贫脱贫中作案时间跨度大、“蝇贪”“蚁贪”等微腐败现象,及时惩处虚报冒领、套取侵占、截留私分等犯罪行为,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是在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上再加力。进城务工是贫困群众增加收入、实现脱贫的重要方式,但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8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依法对全部支付欠薪的15人作出起诉处理。坚持办案和追赃挽损并重,为574名务工人员追回工资406.7万元,尽最大可能减少违法犯罪给务工人员造成的损失。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大对恶意欠薪犯罪的打击力度,有效发挥法律的惩治和震慑功能,及时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四是在司法救助上再加力。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出:“对贫困地区的涉案人员,要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给予特别帮助。办案中了解到犯罪人家属陷入贫困的,也要协调有关部门给予救济。”全市检察机关向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51名刑事被害人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96.5万元,其中,向10名扶贫对象发放司法救助金15万元。积极运用支持起诉职能,为弱势群体追回人身损害赔偿金、保险赔偿金等。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扶贫办签的《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继续加强与市、县两级扶贫部门的信息对接,进一步拓展案源,加大对贫困当事人的救助力度,消灭救助空白点。同时,结合办理监督案件,对农民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请求给付劳动报酬、抚养费、抚育费、赡养费、损害赔偿等案件,加强支持起诉工作力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五是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上再加力。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把贫困地区的乡村小学中学作为‘一号检察建议’落实的重点去检查、督导,推动落实,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落到实处。这也是解决贫困代际传播的最有力、有效举措”的要求。市检察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工作的意见》,会同市教育局、市妇联部署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全市检察机关在47所中小学校和职业学校派驻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在10所中小学校建立法治教育基地,其中,市、县两级院检察长均担任一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巡讲152场次,印发宣传资料6万余册,受益师生达8万余人。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加大对农村中小学校和职业学校法治巡讲力度,加强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被害人群体给予重点关注,主动对未成年被害人的情况进行评估,并会同有关部门或借助专业力量,根据需要提供经济救助、身心康复、复学就业、法律支持等多元综合救助。

六是在生态保护助力脱贫上再加力。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脱贫依赖于生于斯、长于斯的土地、山川、林木。通过公益诉讼检察,保护生态环境和国有、集体土地权益,是检察机关助力、护航脱贫攻坚事业须臾不可懈怠的职责。公益诉讼实施两年多来,全市检察机关立案办理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68件,督促治理、清理被污染的水域、土地面积4528亩,恢复林地22.94亩,清理生活垃圾40吨。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生态环境保护助力脱贫攻坚。

七是在落实驻村帮扶责任上再加力。全市检察机关积极落实市委脱贫攻坚工作部署,为22个联系点村协调帮扶资金1416.5万元,帮扶541户1635人脱贫。根据市委、市政府做好新一轮驻村帮扶工作的要求,市检察院自觉担当石门县雁池乡大路村帮扶后盾组长单位责任。去年4月至12月,协调推进道路硬化、机耕道建设、安饮水工程提质等项目10个,到位帮扶资金物资431.9万元。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会同帮扶后盾单位强化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开展消费扶贫行动,深化扶志扶智,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提升脱贫质量。
(作者系常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发挥资源优势 助力教育扶贫

□龙献忠

湖南文理学院是国家“产教融合工程应用型本科高校”试点单位,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近年来,学校立足武陵山片区与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发挥人才与知识资源优势,较好地发挥了教育扶贫功能。

一、思想扶贫:点燃贫困地区灵魂之光
振乡风文明。我校师生理论宣讲团,26年如一日,深入山区与湖区,把课堂摆在田间地头,宣讲党的政策,寻找贫困根源,使贫困群众转变心性,形成正确的人生态度与坚定的脱贫意愿。仅2019年,学校宣讲团就深入乡村宣讲达100余场次。

寻乡土人文。用村民听得懂、听得进的话语,将地方历史人物、名山名水、名人故事等乡土记忆,与党的初心与使命结合起来讲,树立村民文化自信。如到桃源沅溪河,给农民讲红二方面军“沅溪河战斗”的故事,唤醒农民的守望初心、坚韧不拔、艰苦奋斗、服务大众的精神。

解现实疑惑。了解、解答村民密切关心的实际问题。2018年1月,针对石门县秀坪园艺场村民对土地流转以后自身权益保障问题的担忧,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黄向阳教授经过调研,我把宣讲地点设在橘园里,既结合实际宣讲党的相关政策,又直面回应村民提出的问题,成功化解了村民的思想困惑,有效地促进了脱贫工作。

脱贫致富良策。在开展理论宣讲的同时,师生参与鼎城区政府“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石门县雁池乡乡村振兴规划、桃源县九溪乡乡村文化发展规划、鼎城区中河口镇思想政教工作规划等,在规划制定过程中,师生和地方党委、政府负责人一起开展调研、一起剖析问题、一起撰写分析报告,有效提升贫困村基层干部的舆情分析能力、材料撰写能力、理论宣讲能力,改变了过去单纯的高校师生讲、全体党员干部听的现状。

二、智力扶贫:为贫困地区培育知识种子
培养公费定向师范生。凝练“4ACCESS”乡村教师培养模式:重建师范目标(有思想、爱乡村、爱儿童、爱教育),改良师范课程(通识、专业、技能、实习),改革师范课堂(研究性课堂、融合课堂、智慧课堂、合作课堂),营造师范文化(爱智、悟教、寻根、审

美沙龙),提供师范条件(平台、人才、数字)等,形成乡村教师培养特色。每年招收公费师范生500-900人,为环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武陵山片区特困地区输送了大批教师。

创建顶岗实习机制。学校与地方政府签署了《县校合作人才培养协议书》,实习生与顶岗实习学校、母校签订顶岗一学期的《顶岗实习协议书》,通过实习生与实践学校双向选择,每年组织安排学生顶岗。由高校、地方教育局、实习基地学校、顶岗实习学生,形成四方共赢的顶岗实习保障机制。每年有近三分之一实习生留任实习学校。

引导毕业生扎根乡村。一是将“教育扶贫”的相关内容纳入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公共课授课内容中,提倡和鼓励毕业生到国家和社会亟需的区域和领域去发光发热;二是积极主动对接用人单位,将招聘岗位向毕业生做出重点推介。毕业生中涌现了一大批在基层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代表。

力推贫困地区师培计划。把教师培训工作辐射到了武陵山片区的贫困县,其中每年投入经费30余万元,为常德市的国家级贫困县石门县、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以及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的中小学教师,实施专业培训5次,受益教师达200多人;培养、建立的常德市师培专家库,培养来自常德市石门县、桃源县等贫困县的专家有10余人;先后承办全省农村中小学教师培训10多次,参训人数近500人。

三、科技扶贫:开发乡村特色产业集群
“教授博士沅澧行”。在选派“三区”科技人才的基础上,2019年,学校启动湖南文理学院“教授博士沅澧行”和“科创助理”派驻活动,组织29个教授博士科技团队,深入贫困地区,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乡村振兴智力支持。同时,遴选32名优秀博士派驻常德各区县(市)职能部门,担任科创助理,服务地方政策决策。

开发特色农业。围绕八月炸、黄秋葵、朝鲜蓟、黑山羊、野猪及鱼虾蟹等特种经济动植物的品种引进、高产高效种养、产品加工等多个领域,开展综合服务,学科成员先后为农民开展科学技术讲座150余次,接受科技服务的乡镇干部和农民达2万余人

次;采用“高校+公司+专业合作社+基地+市场+农户”的农业产业化发展模式,在环洞庭湖开展规模化高效种养技术示范推广,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挖掘文化旅游资源。有效对接区域文化名城建设和旅游产业发展需要,打造地方文化创意产业。近五年,学校先后定点帮扶了石门县麻峪岭村、双台村、张家界市龙阳村;为石门县夹山寺、澧县城头山、桃源县桃花源等地提出旅游开发理念,培训旅游从业人员。

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环保理念,开展内容新颖、有针对性的社会公益志愿活动,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送文化服务下乡等,为建设美丽乡村贡献了湖南文理学院的力量。

在扶贫过程中,学校扶贫先扶志、短钱加长线、输血变造血,阻断山村贫困的代际传递,对口扶贫取得了显著成效。帮助三个村庄引进整合资金近6000万元,带动400余个农户1000余人加入产业合作社,培训特色农业户等1000余人次,科研人员“面对面”传授产业技术,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智库扶贫:助推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
常态化田野大调查。以服务农村基层治理转型与发展为重点,建成了有田野调查特色的智库平台。常态化组织师生深入贫困地区,开展“百村观察”、村庄调查、农户调查等活动。自2016年以来,已累计调查走访50余个县600余个村庄3万余农户,发放并回收调查问卷3万余份,形成《湖南农村基层治理与发展报告》蓝皮书,并出版发行。

系统化反贫困资助服务。以大调查和大数据为基础,同步建成“湖南农村调查数据库”“洞庭湖区调查数据库”等拥有海量贫困农村调查资料的数据存储平台。形成贫困农村地区资助与调查报告20余份,其中8篇获得国务院、教育部、湖南省委等领导的批示和肯定。此外,资助报告《教育扶贫进展如何?成效怎样?》《2020,如何交出脱贫攻坚答卷》等入选国务院、地方政府智库成果要报,为国家多层次扶贫战略提供决策支撑。
(作者系湖南文理学院院长)